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及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和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達成的《替代的和解協議》，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選舉出新任董事之時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截至2018年6月13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4%）提交的三項臨時提案，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確定原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會議地點仍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有關以下補充提案(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ii)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iii)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事項。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關於延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的公告。本公告需與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和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達成的《替代的和解協議》，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選舉出新任董事之時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 1,269,830,333 股 A 股及 2,038,000 股 H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30.34%）提交的三項臨時提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ii)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iii)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
|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p> |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p>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如下：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p> <p>……</p> <p>(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3 年以上；及</p> <p>(七)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p>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p> <p>……</p> <p>(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3 年以上；及</p> <p>(六)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p> |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建議選舉李自學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確定原定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會議地點仍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4 樓，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有關以下補充提案(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ii) 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 (iii)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事項。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如下：

| | | |
|---------|---|---------------------------------------|
| A 股或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
| A 股股東 | 指 | A 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公司或中興通訊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董事候選人 | 指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 |
| 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指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 | |
|-------|---|-----------|
| 深圳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中興新 | 指 |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自學，男，1964 年出生。李先生於 1987 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元件與材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李先生 1987 年進入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從事微電子技術的研發及管理工作，1987 年至 2010 年歷任技術員、副主任、混合集成電路事業部副部長、部長；2010 年至 2014 年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副所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 年至 2015 年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監事長、副所長；2015 年至今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副所長。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步青，男，1972 年出生。李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 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職於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9 年歷任深圳市圳峰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航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 年至 2017 年歷任深圳市航天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7 年至 2018 年任航天科工歐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 年至今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董事，同時兼任南京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 年至今先後擔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現兼任深圳市航天立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海鷹安全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顧軍營，男，1967 年出生。顧先生於 1989 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工程系飛行器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 2002 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顧先生 1989 年至 2003 年歷任 211 廠工藝員、車間主任、處長、副廠長、副廠長兼副書記；2003 年至 2009 年歷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經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 年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同時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7 年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峰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賽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 年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航天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顧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院長助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諸為民，男，1966 年出生。諸先生於 1988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 2003 年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諸先生 1988 年至 1991 年歷任蘇州市東風通信設備廠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1991 年至 1993 年歷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開發部研發工程師、副主任；1993 年至 1997 年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研發工程師、南京研究所所長；1997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興新副總經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同時任顧問）；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現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騰躍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諸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方榕，女，1964 年出生。方女士於 1987 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方女士 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職於郵電部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職於中興新；1997 年至 2009 年任職於本公司，1998 年至 2009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曾分管本公司本部事業部、第四營銷事業部等；2009 年至今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方女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參股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務副總裁，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蔡曼莉，女，1973 年出生。蔡女士於 1998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 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蔡女士於 2002 年至 2015 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上市公司監管工作，先後擔任並購監管二處副處長、監管一處處長，並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會計與評估小組組長；2015 年至今任和易瑞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6 年至今兼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蔡女士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Yuming Bao（鮑毓明），男，1972 年出生。鮑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 年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 年於美國橋港大學獲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師資格。鮑先生自 1996 年起從事律師工作，先後在京津地區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駐美國紐約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國思科、美國新聞集團、香港南華集團等跨國企業資深法律顧問，現任煙臺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傑瑞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鮑先生為教育部認證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國家外國專家局認證外國專家、全國十佳總法律顧問，兼有紐約長島商學院講師、西南政法大學研究員、中國行為法學會教授等教研經歷。鮑先生在中美法律與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也有廣泛的管理與技術背景。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

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目前鮑先生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但已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君棟，男，1964 年出生。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8 年獲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和香港律師資格。吳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國際律師事務所 Dentons 香港辦公室亞洲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吳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公司上市與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目前吳先生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但已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附件二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

一、董事候選人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候選人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沒有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

三、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下列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姓名 | 任職的股東單位名稱 |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
|-----|---------------------------|------------|
| 李自學 | 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中興新的股東） | 黨委書記、副所長 |
| 李步青 | 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中興新的股東） | 董事 |
| |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 董事 |
| |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 總會計師 |
| 顧軍營 | 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 院長助理 |
| 諸為民 |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的股東） | 董事 |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四、服務協議與酬金

董事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10萬元人民幣（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25萬元人民幣（稅前），該等酬金尚需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執行董事沒有酬金。應付予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參照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時擔任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六、其他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